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 (定義見下文)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根據上文(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 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修訂與否) :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修訂與否) :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修訂與否) :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然已發行股本10%) 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批准並本公司新購股權

計劃規則 (其文本已由大會主席簽名並註明「A」字樣以供識別) 為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8.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新第99條替代現有第99條：

99.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擴大董事會。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屆時將有權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如此退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根據第116條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9.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新第116條替代現有第116條：

11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 (或倘董事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董事數目三分之一的整數) 須輪值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最後一次獲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於同日成為董事者則以抽籤決定應退任者 (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其於會上退任的大會結束時止，並有權於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素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如欲出席本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